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 CHUAN ZIGONG CONVEYING MACHINE GROUP CO.,LTD.)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运机股份、自贡运机、发行人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机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运机集团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09年运机有限更名为运机集团有限
控股股东	指	吴友华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友华、曾玉仙
友华集团	指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友华地产	指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博宏丝绸	指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华智投资	指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SUMMER HARVEST	指	SUMMER HARVEST LIMITED，公司股东之一
中友机电	指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运机总厂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
龙盘建设	指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泵	指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自贡运机本次聘任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自贡运机本次聘任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自贡运机本次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申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2769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义.....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6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1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6
四、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8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23
六、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23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5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25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7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的情况	34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	44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1
八、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6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77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7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78
一、风险因素	78
二、重大合同	8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84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87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89
一、备查文件	89
二、查阅时间、地点	89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 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华智投资（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

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 股东 SUMMER HARVEST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五）自然人股东冯浩、黄晋、邓喜林、谢长钢、常新志、杨守华、陈玉梅、宗跃刚、桂大坚、付永高、余剑、杨富元、王志荣、林树威、罗孝明、康清良、张禄兵、钟焰明、范力、吴智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六）公司全体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大利、龚欣荣、刘顺清、邓继红、罗陆平、范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七）公司持股监事叶茂奇、刘冬（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股）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刘冬为三十六个月），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

（4）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如下：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

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龚欣荣、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吴友华、何大利和龚欣荣、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1) 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 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

(3)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 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 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 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自贡运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无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16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268号、大华核字[2021]0011269号、大华核字[2021]0011270号及大华核字[2021]0011271号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39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吴友华、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和曾玉仙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0%。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智投资（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0%。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承诺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0%。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五、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尽可能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

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

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更改。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与产业化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等。由于上述项目均有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同时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和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的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来实现。

公司预计目前现有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收入和利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者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输送机械装备领域，专业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人才梯队建设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保持产品与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广泛引入高层次、多元化的复合型人才，并建立健全人才的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均得到提升。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稳定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的历史发展机遇，同大型国有企业一同“走出去”，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现有市场扩容、新市场开拓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仍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对我国及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都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果全球疫情持续发展，或我国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料输送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港口等重要国民经济领域，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物料输送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小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负

面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低迷，下游产业投资需求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业务规模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覆盖钢铁、港口、电力、有色金属、煤炭、水泥等行业，因此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发展规模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型国企合作承接“一带一路”相关业务，但受到地缘政治复杂化、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影响，如果海外下游客户的合作难度增加，将会对公司海外项目的承接规模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因素。

此外，当前物料输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国内资金雄厚、规模较大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综上，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输送机配套件和胶带，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制定销售价格的时候充分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但仍存在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川经信产业函[2012]638 号的批复，公司主营业务为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作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

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各期受税收优惠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金额	288.87	1,402.40	1,186.63	1,007.2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143.78	274.77	283.65	230.1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432.65	1,677.17	1,470.28	1,237.38
利润总额	3,898.41	11,780.24	10,913.69	11,619.96
税收优惠占比	11.10%	14.24%	13.47%	10.65%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34.72%、47.90%、40.89%和**35.23%**，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随着公司规模扩张，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或下游客户付款能力下降，将造成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进一步低于净利润，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2021 年 1-9 月预计数据与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000.00-42,000.00	29,034.47	30.88%-4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0.00-5,040.00	4,188.88	8.86%-2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00-4,935.00	4,037.64	10.58%-22.22%

注：（1）2020 年 1-9 月的数据为未审数据（2）2021 年 1-9 月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21 年 1-9 月份，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8,000.00-42,000.0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0.88%-44.66%；预计实现净利润 4,560.00-5,040.00，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8.86%-20.3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00-4,935.00，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0.58%-22.22%。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有着明显的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疫情形势好转，公司订单转化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14.55元/股

5、**发行市盈率**：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6,000万股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0.00元/股（按经审计的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35元/股（按经审计的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净率**：1.41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8,200.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约6,358.7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	3,773.58万元

项目	金额
审计费用	1,132.08 万元
律师费用	754.7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41.51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56.88 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住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联系人：罗陆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张鹏、葛麒

项目协办人：王珮珩

项目经办人：孙静、王志鹏、周国栋、赖元东、黄灵宽、文家明、王文远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冯晓奕、周丽琼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萃柿、刘泽涵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59

经办注册评估师：徐世明、赵继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ZIGONG CONVEYING MACHINE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邮政编码	643000
电话	0813-8233659
传真	0813-82336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gcmc.com
电子信箱	dmb@zgcmc.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 2011 年 6 月 28 日由运机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8 日运机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4020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9,332,022.58 元，按照 1:0.9146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0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公司由运机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运机集团有限的股东吴友华及其配偶曾玉仙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时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吴友华	自然人股	9,000	90.00
曾玉仙	自然人股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2,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2,000.00	100.00	12,000.00	75.0000	
1	吴友华	7,663.40	63.8617	7,663.40	47.8963	36 个月
2	博宏丝绸	2,250.00	18.7500	2,250.00	14.0625	12 个月
3	华智投资	1,000.00	8.3333	1,000.00	6.2500	36 个月
4	SUMMER HARVEST	575.00	4.7917	575.00	3.5938	12 个月
5	冯浩	230.00	1.9167	230.00	1.4375	12 个月
6	黄晋	30.00	0.2500	30.00	0.1875	12 个月
7	何大利	21.80	0.1817	21.80	0.1363	12 个月
8	龚欣荣	21.80	0.1817	21.80	0.1363	12 个月
9	邓喜林	16.80	0.1400	16.80	0.1050	12 个月
10	叶茂奇	16.80	0.1400	16.80	0.1050	12 个月
11	谢长钢	16.40	0.1367	16.40	0.1025	12 个月
12	常新志	11.85	0.0988	11.85	0.0741	12 个月
13	杨守华	11.50	0.0958	11.50	0.0719	12 个月
14	陈玉梅	11.00	0.0917	11.00	0.0688	12 个月
15	宗跃刚	10.90	0.0908	10.90	0.0681	12 个月
16	罗陆平	10.60	0.0883	10.60	0.0663	12 个月
17	邓继红	8.10	0.0675	8.10	0.0506	12 个月
18	桂大坚	7.90	0.0658	7.90	0.0494	12 个月
19	付永高	7.90	0.0658	7.90	0.0494	12 个月
20	余剑	7.40	0.0617	7.40	0.0463	12 个月
21	杨富元	7.00	0.0583	7.00	0.0438	12 个月
22	王志荣	7.00	0.0583	7.00	0.0438	12 个月
23	林树咸	6.90	0.0575	6.90	0.0431	12 个月
24	范茱	6.90	0.0575	6.90	0.0431	12 个月
25	罗孝明	6.85	0.0571	6.85	0.0428	12 个月
26	康清良	6.65	0.0554	6.65	0.0416	12 个月
27	张禄兵	6.60	0.0550	6.60	0.0413	12 个月

28	刘顺清	6.55	0.0546	6.55	0.0409	12个月
29	钟焰明	6.00	0.0500	6.00	0.0375	12个月
30	范力	5.25	0.0438	5.25	0.0328	12个月
31	吴智荣	5.15	0.0429	5.15	0.0322	12个月
二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4,000.00	25.0000	-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友华	自然人股	7,663.40	63.8617
2	博宏丝绸	社会法人股	2,250.00	18.7500
3	华智投资	社会法人股	1,000.00	8.3333
4	SUMMER HARVEST	境外法人股	575.00	4.7917
5	冯浩	自然人股	230.00	1.9167
6	黄晋	自然人股	30.00	0.2500
7	何大利	自然人股	21.80	0.1817
8	龚欣荣	自然人股	21.80	0.1817
9	邓喜林	自然人股	16.80	0.1400
10	叶茂奇	自然人股	16.80	0.1400
11	谢长钢	自然人股	16.40	0.1367
12	常新志	自然人股	11.85	0.0988
13	杨守华	自然人股	11.50	0.0958
14	陈玉梅	自然人股	11.00	0.0917
15	宗跃刚	自然人股	10.90	0.0908
16	罗陆平	自然人股	10.60	0.0883
17	邓继红	自然人股	8.10	0.0675
18	桂大坚	自然人股	7.90	0.0658
19	付永高	自然人股	7.90	0.0658
20	余剑	自然人股	7.40	0.0617
21	杨富元	自然人股	7.00	0.0583
22	王志荣	自然人股	7.00	0.0583
23	林树咸	自然人股	6.90	0.0575
24	范荣	自然人股	6.90	0.0575
25	罗孝明	自然人股	6.85	0.0571

26	康清良	自然人股	6.65	0.0554
27	张禄兵	自然人股	6.60	0.0550
28	刘顺清	自然人股	6.55	0.0546
29	钟焰明	自然人股	6.00	0.0500
30	范力	自然人股	5.25	0.0438
31	吴智荣	自然人股	5.15	0.0429
合计		-	12,000.00	10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导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通用带式输送机	QD、TD75、DTII（B500~B1400）， DTII（A）（B400~B2400）
管状带式输送机	DG150~DG800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QX500~QX3200

注：通用带式输送机产品型号中 B 表示带宽，管状带式输送机型号中的数字表示管径宽度，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型号中的数字表示带宽，上述数字单位均为 mm。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其他输送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等。

1、通用带式输送机产品介绍

公司设计、制造的通用带式输送机以输送带作为物料运送的承载构件，利用托辊支承输送带移动，依靠传动滚筒与输送带之间摩擦力牵引输送带运动将输送带承载的物料从起点运送到终点完成物料输送。通用带式输送机是目前应用最为普遍的带式输送机结构形式，广泛应用于散料、包装物的输送和转运场合。公司

设计、制造的通用带式输送机带宽范围为 0.5 米到 2.4 米，适用输送各种散状物料以及成件物料，广泛运用于冶金、煤炭、港口、仓储等行业，运行效果良好。

(1) 中国水电八局向家坝砂石工程骨料输送项目

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投入使用，输送机型号为 DTII，带宽 1200mm，设备长度达 31.12 公里，其中穿越隧洞长度约 29.30 公里，输送物料为骨料，输送量达 3000 吨/小时。向家坝水电站是国家“十一五”规划能源工业重点工程，其中太平灰岩料场长距离带式输送线产品为公司自主设计、制造，为当时我国水电行业散装料物输送中最长的带式输送机。

(2) 印度尼西亚塔里阿布岛选矿系统项目

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投入使用，输送机型号为 DTII，共 34 条通用带式输送机，设备带宽 500mm 至 1400mm，最长的一条设备长度为 1.24 公里，输送物料为铁矿石，输送量达 2000 吨/小时。该设备为公司自主设计、制造，主要用于厂区内铁矿石的转运工作，对产品可靠性要求较高。

2、管状带式输送机

公司设计、制造的管状带式输送机，是在通用带式输送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 4~8 只托辊组组成的多边形，将输送带强制裹成圆管状截面，输送散状物料。公司制造的管状带式输送机具有以下优点：①能在密闭空间内输送物料，既避免了因物料撒落而污染环境，也避免了刮风、下雨等外部环境对物料的污染，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是百公里内具有节能减排优点的环保输送装备。②管状带式输送机被托辊强制裹成圆管状，无输送带跑偏现象；同时管状带式输送机可实现立体螺旋状弯曲布置，可取代由多条通用带式输送机组成的输送系统，节省土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同时也减少输送系统的故障点，降低设备维护和运行费用。③输送带围成圆管状，增大物料与输送带间的摩擦系数，管状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倾角可达 30 度，可实现大倾角输送。④管状带式输送机可用下分支反向输送与上分支不同的物料。公司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运用在多个国内、国外高难度、长距离、越野式安全环保的物料输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

(1) 安康市尧柏水泥有限公司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使用，输送机型号为 DG，管径 350mm，设备长度为 7.04 公里，输送物料为石灰石，输送量为 850 吨/小时。该机安装在地形极

端复杂地区，需跨越 7 座山和 2 条河，并穿越了 2 条铁路和 1 条公路，立面布置还有一个罕见的凹弧段。该设备提升高度为 382.7 米，最大倾角 20 度，水平转弯 9 次，垂直转弯 25 次，空间转弯 8 次，转弯技术工艺较为复杂。该设备由公司自主设计、制造和安装，是亚洲第一长的绿色环保输送走廊。

（2）缅甸达贡山镍矿石输送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投入使用，输送机型号为 DG，管径 300mm，设备长度为 1.82 公里，输送物料为镍矿石，输送量为 500 吨/小时，下运高度为 445 米，下运倾角达到 21 度。该输送机的输送系统为下运发电工况，整机采用回馈电网制动和盘式制动两套制动措施，在出现停电等突发情况下均能实现制动，且整机在下运过程中为纯发电工况，可以将电能回馈电网使用，节约能源，降低了运行成本。同时，该设备采用了水清洗装置、双三边 PSK 托辊组等配置，解决了镍矿石含水量高清扫困难的问题，优化了输送带和托辊的衔接。该设备为公司自主设计、制造，为管状带式输送机应用于红土镍矿输送的典型案列。

（3）印度尼西亚塔里阿布岛铁矿石输送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建造完毕，2018 年正式投入使用，输送机型号为 DG，两条管状带式输送机的管径分别为 250mm（1 号机）和 300mm（2 号机），设备总长为 11.87 公里，输送物料为铁矿石，输送量可达到 950 吨/小时。该管状带式输送机位于野外，承接前述印度尼西亚塔里阿布岛选矿系统项目，是连接选矿厂到码头的重要运输设备。该设备为公司自主设计、制造，其中 2 号机长度为 8.23 公里，是目前世界上无中间驱动最长的一条管状带式输送机。由于山地地形问题，该输送机线路布置复杂，水平和立面转弯较多，整个输送系统设计难度和制造工艺均较为复杂。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革新和创造，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管状带式输送机专有技术。公司产品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的开发和成功应用，在管状带式输送机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先进性。

3、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产品介绍

公司设计、制造的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在支撑托辊结构和输送带物理性能方面具有特殊的结构和设计，能够实现输送机水平转弯，适用于长距离输送散状物料。其在布置上主要采用串联搭接、增设强制改向滚筒方式以及采用特殊结构的专用输送带等方式来实现平面转弯，也可以伴随着平面转弯进行竖向凸凹弧弯

曲，构成空间转弯，实现单条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大运量输送，替代由多条通用带式输送机和转运站组成的输送系统。在穿越山区、河流等野外复杂地形的曲线输送线路上运送物料，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是一种较为经济有效的输送方式。公司在自主研发长距离越野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技术的基础上，与国外输送机械设计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引进了越野带式输送机常规、水平曲线段和动态分析计算软件，引入了带式输送机领域全新理念的设计方法，掌握了粘弹性动态设计、低滚动摩擦阻力计算、小半径水平转弯、水平转弯段输送带跑偏控制、胶带谐振控制、胶带接头工艺及应用、托辊间距优化、漏斗溜槽 DEM 和巡检小车等专有技术，采用了大托辊直径大间距布置方法、超低滚动摩擦阻力输送带和物料势能馈电等技术，降低了在超长距离、大运量和高带速输送条件下的功率消耗，获得了节能减排的良好效果。公司完成了西藏巨龙铜业知不拉矿山项目 7.5 公里、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输煤线项目 10.7 公里、尼日利亚 Obajana 水泥厂三期项目 7.7 公里及四期项目 10 公里、达州利森水泥厂矿山石灰石项目 8.3 公里、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项目 4.1 公里、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 3.2 公里、昆明钢铁公司怒江水泥大倾角下运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2.6 公里等几十项长距离空间转弯带式输送机项目，运行效果较好，受到了用户的好评和市场的认可。

（1）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项目

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投入使用，输送机型号为 QX，带度 1200mm，设备长度为 4.12 公里，输送物料为石灰石，输送量为 1800 吨/小时。该设备为公司自主设计、制造，采用带馈电单元的变频调速驱动，实现了物料势能的能量回收，转弯段未设置挡辊，以抬高托辊内侧角实现自然转弯，降低了对胶带的损伤，有效延长了胶带的使用寿命。

（2）尼日利亚 Obajana 水泥厂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2 月投入使用，输送机型号为 QX，带度 1000mm，设备单机长度为 10.07 公里，输送物料为石灰石，输送量为 1800 吨/小时。该设备为公司自主设计、制造，由于皮带机线路较长，当地气温较高，不便长时间人工行走巡检，公司专门设计了可在桁架结构上移动的载人巡检小车来代替行走巡检，同时为防盗和人为破坏设备，公司专门设计了无走道三角形桁架结构，设备自动化水平高，具备可靠的运行能力。

4、其他输送机产品介绍

公司生产的其他输送机包含移置式带式输送机、伸缩式带式输送机、大倾角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这类输送机是根据输送环境的变化、时间和空间上的约束限制以及物料特殊属性要求，在通用带式输送机及功能扩展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专用型输送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项目是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处理系统项目，该项目主要采用的是公司设计、制造的大型移置式带式输送机，该设备型号为 DTII，带宽为 1800mm，设备单机长度 2.43 公里，带速 5.6 米/秒，输送量可达到 9600 吨/小时，移设机架允许变形量大于 800mm。设备转载点采用离散元分析，设计特殊结构的溜槽，满足黏土和废石的通过性，首次采用刚性机身，与轨枕铰接的联接方案，对移设过程中的机架变形适应度更大。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与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0595-2017《带式输送机》、GB/T36698-2018《带式输送机设计计算方法》和 GB50431-2020《带式输送机工程技术标准》的参加起草单位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7337-2010《轴装式减速器》的起草单位、JB/T 9015-2011《带式输送机用逆止器》的负责起草单位、JB/T10380-2013《圆管带式输送机》的参加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主导参加了 DCY（DBY）运输机械用减速器、DTII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DTII（A）型带式输送机和 DTII（A）型带式输送机（第二版）等系列的联合设计。

2、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先进的设计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运行稳定的输送机械装备。公司完善的售前设计沟通、售中工艺改进、售后及时服务，在市场中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完成了多个国内外难度系数较高的物料输送系统方案，在多个行业领域成功实施了高标准的示范工程，拥有较高的项目优势。

公司作为掌握核心技术的生产型企业，始终高度重视保持技术先进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专利数量位居国内行业前列。高端输送机械设备研发对专业技术水准、实际经验、方案实施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因而高端人才也属于企业核

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主要管理层具有多年的行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人才也代表了国内先进水平，从而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 1 名、四川省拔尖人才 2 名、市政府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名、盐都创新领军人才 1 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40 余名。

公司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型号丰富，能够覆盖多个行业、适应各种复杂地理环境、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先后完成 DG 型管状带式输送机、QXB 型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DT II（A）型通用带式输送机、DJ 型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等带式输送机的设计、研发与制造，构成了满足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矿山、港口等行业需求的全方位输送机械系统。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建立和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理念，在持续满足老客户输送机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同时，利用公司在产品更新升级研发的优势，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新客户。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均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原辅材料、配套部件以及必要的外协工作等。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对于钢材等通用原材料保有一定规模的合理库存水平。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下达生产卡并编制生产计划，递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主要生产计划，进行相关采购。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价与选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负责按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公司的采购任务根据原材料的不同交由经验丰富、对供货市场充分了解的采购人员完成。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配套部件主要包括钢材、胶带、电动机、减速机等。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生产产品属于非标产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安排生产，生产所需要的工艺图纸与技术方案等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设计，进而组织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自行生产方式，对于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相对简单的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1）自行生产

公司自行生产的核心部件包括滚筒、托辊、桁架、支柱、驱动装置、电控设备等，上述核心部件对安全性、可靠性、精密度、集成能力要求较高，均由公司自行设计、生产和加工，构成产品的主体部分。

公司根据产能、订单及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在满足订单生产的要求下，公司预先生产出一定数量的通用自制部件，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提高交货速度，及时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

（2）外协加工

公司产品部件的铸造、包胶等生产工序通常通过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可以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公司自制部件、外购部件及外协加工三者的关系为：对原材料进行自制加工是产品的核心环节，外购部件构成公司产品的功能部件，自制部件与外购部件共同构成产品核心部件，外协加工则是提高公司产能的有益补充。

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国家的机加工费用标准和行业惯例，公司制订加工工时的标准价格表，价格表一般根据地区物价水平定期进行调整。当需要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时，公司根据外协任务测算所需工时，根据标准价格表编制费用预算，采购人员召集二到三家外协厂商，经报价后比对费用预算，并考虑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和外协价格。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前导式营销的销售模式，即通过对原有客户技术需求、工程需求以及产品设计参数的整理更新过程，并根据经营实践中客户实施有效的产品（服务）和需求跟踪，包括产品的改型、功能、附加设备（装置）等建议，与企业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前瞻性地提出产品创新及改良建议并再次收集客户的使用反馈，用于后续产品升级、更新。

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由市场开发部专门负责，市场开发部依照前导式营销理念，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通过售后回访方式获取老客户订单，通过主动接洽的方式获取新客户订单。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提高，也存在部分客户主动询价的情况，对此公司销售人员及时跟进，与客户洽谈并签订合同。对于老客户和新客户订单最终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议标等形式确定合同。

五、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不动产权证，1 项土地使用权，4 项商标，公司拥有 12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的数量共有 13 个。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及实际控制人曾玉仙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友华集团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泵阀、挖掘机、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建筑装饰。（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的，与相关资质证书配套使用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
2	友华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建筑装饰、维修工程、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五金，机电产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书，同资质证书配套使用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开发
3	龙盘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	建筑工程施工承包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钢材、五金家电、竹木家具。（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5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6	邛崃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市政、道路、桥梁、电力、房屋建设项目运营及管理；不动产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建设
7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市政、道路、桥梁、电力、房屋建设项目运营及管理；不动产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建设
8	自贡格友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建筑装饰、维修工程；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材、装饰装修材料、通用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自贡友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建筑装饰、维修工程；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销售：建材、通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自贡恒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金属结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11	四川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商业混凝土、预拌干粉砂浆、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消防器材；泵送服务；建筑设备租赁、机械租赁；货物装卸；销售：通用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12	自贡瑞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及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13	自贡春信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园林	园林绿化的设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施工
14	自贡鸿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建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15	自贡玉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16	自贡鼎立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具体业务
17	四川恩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宅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矿山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路基工程建筑；公路交通工程建筑；输变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工业泵	生产、销售泵、阀、滤油设备、铸铁件、通用零部件；制作销售广播塔、电视塔、通讯塔及塔基施工；泵测试服务；物业管理；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泵、阀、铸铁件
2	北京川贡水泵有限公司	销售：泵、阀门、滤油设备、铸铁件、通用零配件、五金、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经营范围中未经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已吊销营业执照
3	嘉兴市高峰工业泵销售有限公司	泵、阀及配套电气设备、滤油设备、铸件、通用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钢材的零售。	已吊销营业执照
4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公司川南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各类泵、阀及配套电气设备、滤油设备、铸件、通用零部件、金属材料。	已吊销营业执照
5	昆明灯城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钢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泵、阀
6	四川旭樽酒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预包装食品

	业有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批发兼零售；饲料销售
7	东新电碳	生产、销售碳石墨制品，机械加工，销售五金、交电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纺织品、百货、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碳石墨制品原材料、橡胶密封件、粉末冶金产品及原材料、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碳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以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石墨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通过对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龙盘建设	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	-	25.01	57.66
工业泵	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	-	13.47	17.91
友华地产	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	770.29	-	352.99
东新电碳	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	-	-	0.70
合计		-	770.29	38.47	429.2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1%	0.05%	0.55%
交易产生的利润		-	123.79	3.87	112.72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5%	0.04%	0.97%

①向龙盘建设销售钢板、配电箱等

2018年，龙盘建设向中友机电采购开关柜、配电箱等产品共计54.79万元。此外，还从公司处采购少量钢板用于其建筑项目临时所需，采购价格为以公司入库价为基础上浮10%左右，合计2.87万元。2018年，公司与龙盘建设合计发生交易57.66万元。

2019年，龙盘建设向中友机电采购项目用配电箱等产品共计25.01万元，采

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同中友机电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原则。

②向工业泵销售控制器、收取设备使用费

2018年，工业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等合计17.91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2019年，工业泵向中友机电采购了少量控制柜、配电箱等合计13.47万元。中友机电对其销售定价原则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③向友华地产销售配电箱、钢材等

2018年友华地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共计328.39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地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此外，友华房产向公司定制了少量钢结构作为观光电梯的钢结构外架使用。公司以成本为基础上浮20%-30%进行定价，共计24.60万元。2018年公司合计向友华集团销售352.99万元。

2020年，友华地产向中友机电采购其自产的配电箱、开关柜等产品用作商业楼盘供电设备，共计770.29万元。中友机电对友华地产的销售定价原则与其对外部第三方销售定价原则一致。

④向东新电碳销售钢材边角料等

2018年，东新电碳临时委托发行人进行钢板的简单加工处理，根据人工成本和设备损耗收取加工费共计0.70万元。

2) 在自贡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贡银行	利息收入	0.02	0.02	0.18	1.19
合计		0.02	0.02	0.18	1.19
占利息收入的比重		0.01%	0.01%	0.06%	0.65%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贡银行账户中有少量结余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5,570.0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存款合计36,603.7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计31,597.02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计3.14万元。

2018年至2021年1-6月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1.19万元、0.18万元、0.02

万元和 0.02 万元。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向关联方租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友华集团	房屋租出	6.06	12.11	11.01	10.91
华智投资	房屋租出	0.27	0.57	0.55	0.54
合计		6.33	12.68	11.56	11.45
占同类收入的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友华集团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友华集团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 6.5%，每年租金为 12 万元（含税）。

2020 年 1 月 1 日，友华集团与公司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友华集团租赁公司办公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租赁面积占公司办公楼面积的 6.5%，每年租金为 13.20 万元（含税）。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0.91 万元、11.01 万元、12.11 万元和 6.33 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2017 年 9 月，华智投资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合同约定华智投资租赁公司办公楼一间面积为 5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赁期前三年每年租金为 0.6 万元，后两年租金在前三年的基础上上浮 10%。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出租给华智投资的办公室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0.54 万元、0.55 万元、0.57 万元和 0.27 万元。（因每年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收入确认金额有所不同）

②自关联方租入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吴友华	房屋租入	-	-	5.40	4.80
合计		-	-	5.40	4.80

占同类费用的比重	-	-	30.07%	29.30%
----------	---	---	--------	--------

2017年1月1日，吴友华将其在昆明自有的商品房出租给昆明分公司使用，每月租金为0.35万元，从次年起，每年增加0.6万元。2020年起不再租赁吴友华的自有房屋。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14/8/21	2020/8/30	是（注）
2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	2020/8/31	2025/12/31	否
3	吴友华、曾玉仙、友华集团	3,367	2017/8/23	2018/7/24	是
4	友华地产	2,865.93	2017/2/24	2018/1/3	是
5	吴友华	2,000	2017/2/24	2018/1/3	是
6	吴友华	1,000	2017/6/23	2018/6/22	是
7	友华地产	1,550	2017/6/23	2018/6/22	是
8	吴友华	1,000	2018/7/25	2019/7/9	是
9	吴友华、曾玉仙	3,000	2019/1/24	2019/10/8	是
10	吴友华	1,000	2019/7/25	2019/10/8	是
11	吴友华	1,000	2020/1/9	2021/1/8	是
12	吴友华	1,500	2020/4/16	2020/7/30	是
13	吴友华	20 万美元	2020/5/13	2020/9/24	是
14	吴友华	1,000	2020/7/15	2021/7/12	是
15	吴友华	1,500	2020/9/10	2021/2/18	是
16	吴友华	1,500	2021/6/24	2022/6/23	否

注：2020年8月31日新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建自公保009号）》置换该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提前终止。

5) 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14	2018/8/13	6.5%
自贡银行	2,000.00	2017/8/28	2018/8/13	6.5%
合计	4,000.00	-	-	-

上述两笔借款已于2017年11月提前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自贡银行借

款。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6) 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196.41万元、229.12万元、268.72万元和116.4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支付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对应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对应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对应项目比例(%)	账面余额	占本项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友华集团	-	-	-	-	-	-	104.83	22.75
其他应付款	吴友华	-	-	-	-	14.40	5.73	9.00	1.95
预收款项	友华地产	-	-	-	-	160.66	0.97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现任董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期间
1	吴友华	董事长	吴友华	2021.03.26-2024.03.25
2	何大利	董事、总经理	吴友华	2021.03.26-2024.03.25
3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吴友华	2021.03.26-2024.03.25

4	周昊楠	董事	SUMMER HARVEST	2021.03.26-2024.03.25
5	宋伟刚	独立董事	吴友华	2021.03.26-2024.03.25
6	唐稼松	独立董事	吴友华	2021.03.26-2024.03.25
7	吕福玉	独立董事	吴友华	2021.03.26-2024.03.2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吴友华：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运机股份董事长。此外，还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贡银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委员会委员、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委员。

何大利，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运机总厂昆明办事处销售员、供销科主管、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经营副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运机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龚欣荣，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运机总厂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0 月担任运机总厂设计二处副处长，工程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担任运机总厂副总工程师，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运机总厂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任运机股份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

周昊楠：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 Kroll Advisory 咨询公司从事第三方投资尽职调查工作，担任 Associate 职位；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睿正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工作，担任 Vice President 职位；202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博世数

据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运机股份董事。

宋伟刚，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88年1月至今在东北大学任教，现任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工作至今共参加、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辽宁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等多项科研及人才计划项目。2018年8月至今，任运机股份独立董事。

唐稼松，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2017年11月至今，任运机股份独立董事。

吕福玉，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任四川省石油公司内江分公司财务科会计；1993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自贡市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教师；2004年5月至今，任四川轻化工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21年3月至今，任运机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期间
1	叶茂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03.26-2024.03.25
2	陈益发	监事、审计部部长	吴友华	2021.03.26-2024.03.25
3	刘冬	监事、技术部部长	吴友华	2021.03.26-2024.03.2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叶茂奇，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6年8月，在运机总厂技术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自贡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习；1989年9月至2009年3月，历任运机总厂机修车间技术员、机修车间副主任、政工处副处长；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1 年 6 月至今，任运机股份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刘冬，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 8 月在运机总厂从事技术员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运机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技术部设计室主任；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运机股份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运机股份监事。

陈益发，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自贡市工业泵厂统计员、会计员；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自贡市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工业泵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审计员；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运机股份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运机股份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期间
1	何大利	董事、总经理	2021.03.26-2024.03.25
2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1.03.26-2024.03.25
3	刘顺清	副总经理	2021.03.26-2024.03.25
4	邓继红	副总经理	2021.03.26-2024.03.25
5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03.26-2024.03.25
6	范茉	财务总监	2021.03.26-2024.03.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何大利：董事、总经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龚欣荣：董事、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

刘顺清，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运机总厂技协副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销售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运机集团有限市场部销售员、市场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运机股份市场部副部长、

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运机股份副总经理。

邓继红，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3年9月，历任运机总厂机修车间副主任、金工车间技术副主任、金工车间主任；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历任运机有限金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运机集团有限生产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历任运机股份生产部部长、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运机股份副总经理。

罗陆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自贡市工业泵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5年6月，任自贡市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工业泵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历任运机有限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审计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运机股份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运机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运机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运机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范莱，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运机总厂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1月至2003年9月在运机总厂任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运机有限任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运机集团有限任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运机股份任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2018年10月在运机股份任财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今在运机股份任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	罗孝明	副总工程师
3	桂大坚	副总工程师
4	康清良	副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龚欣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公司董事简历。龚欣荣先生是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化委员会（SAC/TC331）委员，全国带轮与带标准技术委员会输送带分技术委员会（SAC/TC428/SC1）委员，担任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重型机械评审组专家，是《起重运输机械》编委会委员、中国物料搬运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连续输送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兼带式输送机分会副理事长。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中国重型机械工业优秀科技工作者、四川省科技厅先进个人、四川省机械工业拔尖人才、自贡市科技杰出贡献奖、自贡市政府工程学科学技术带头人、自贡市有突出贡献的拔尖人才、自贡市十大优秀青年等荣誉。主持参加了二十多项国家科技部、原机械工业部、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经信委和自贡市科技局立项项目，如原机械工业部重点新产品项目《同轴式减速器系列开发》、四川省科委重点科技计划《运输机械 CAD 国家级应用示范工程》、国家级新产品、四川省科技支撑计划《DG 型超长距离管状带式输送机开发》、四川省科技转化计划《超长管状带式输送机系列专利技术的应用开发》、四川省定向财力支付转移项目《超长全封闭空间转弯曲线带式输送机在最高海拔高度的应用》、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长距离大运量管状带式输送机系列产品研制及应用产业链技术创新》等。荣获 2002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中国机械科学技术二等奖；2020 年度中国机械科学技术三等奖；2016 年度四川省专利二等奖；200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4 年度贵州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 年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技术二等奖；2014 年、2015 年度自贡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0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自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995 年、2002 年和 2020 年自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自贡市专利二等奖；2017 年度日照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自公司设立以来，先后研发或参与研发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主要参加起草国家和机械工业标准 5 项；在《DT II（A）型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和《DT II（A）型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第二版）编写中担任专家委员，发表论文近 20 篇。

罗孝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运机总厂技术处设计组长、副主任工程师、设计室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设计院设备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运机有限技术部任技术员；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任运机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运机股份技术部副部长；2013年4月至今为运机股份副总工程师。

罗孝明主持参与的项目包括《带式输送机用垂直轴减速器系列研制》、《锦屏一级水电站工程混凝土骨料大型管状带式输送机系统的开发与应用》、《超300m高拱坝混凝土优质快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超大运量管状带式输送机在港口——钢厂直通联运中的研究应用》等，主要项目荣获了1990年原机械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91年原四川省机械工业厅机械科技进步二等奖；1993年机械部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2014年度中国电力建设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港口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桂大坚，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至2003年8月，在运机总厂技术部从事机械设计及管理工，历任设计员、副处长、处长；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在运机有限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运机集团有限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运机股份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在任运机股份市场开发部任部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任运机股份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桂大坚先生曾荣获四川省机械工业拔尖人才、自贡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参与编写了《DHS型带式输送机选用图册》、《DT II固定式带式输送机设计选用手册》、《DT II（A）型带式输送机设计手册》。其参与的“DT II型固定式带式输送机系列研制”项目获1995年机电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康清良，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运机总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9年9月，历任运机有限技术部技术员、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运机股份技术部副部长；2013年4月至今为运机副总工程师。

康清良于1997年12月赴日本BridgeStone（普利司通）公司进修管状输送机技术。1998年被评为运机总厂科技标兵。并先后参与、主持研制出多项具国内领先水平的新产品（如NJ型接触式楔块逆止器、DG型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其

主要参加开发的 DG 型管状带式输送机系列产品在业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先后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吴友华	董事长	7,663.40	-	63.8617
2	曾玉仙	吴友华之妻	-	836.30	6.9692
3	何大利	董事、总经理	21.80	-	0.1817
4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1.80	-	0.1817
5	叶茂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6.80	-	0.1400
6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0	-	0.0883
7	范茱	财务总监	6.90	-	0.0575
8	邓继红	副总经理	8.10	-	0.0675
9	刘顺清	副总经理	6.55	-	0.0546
10	桂大坚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90	-	0.0658
11	罗孝明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85	-	0.0571
12	康清良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6.85	-	0.0571
13	刘冬	监事、技术部部长	-	4.80	0.0400

注：曾玉仙、刘冬分别通过持有华智投资 83.63%、0.48%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方式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友华	直接	7,663.40	63.86	7,663.40	63.86	7,663.40	63.86	6,663.40	55.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或冻结。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及公司股东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友华	董事长	友华集团	16,000.00	80.00
		上海麦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00
周昊楠	董事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28.41	10.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八、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858,101.82	405,883,808.79	266,510,606.75	309,171,21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74,572.44
应收票据	79,040.00	243,200.00	12,021,589.35	176,487,085.08
应收账款	644,453,292.16	770,352,028.38	832,039,293.93	586,657,787.68
应收款项融资	165,962,827.50	179,786,244.81	85,416,778.99	-
预付款项	18,530,330.52	3,716,829.05	2,175,679.11	3,426,023.67
其他应收款	11,669,798.06	10,643,110.29	11,281,802.77	14,419,649.77
存货	111,896,815.78	96,597,938.25	103,990,585.35	169,490,661.60
其他流动资产	8,814,785.33	7,402,864.09	3,472,200.85	2,869,241.45
流动资产合计	1,419,264,991.17	1,474,626,023.66	1,316,908,537.10	1,263,496,23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0,374,68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080,380.38	179,463,431.74	176,652,627.47	-
固定资产	157,165,458.83	164,595,975.18	180,733,045.74	193,153,309.79
在建工程	4,531,251.44	-	261,946.89	590,376.18
无形资产	39,502,708.30	40,020,035.42	41,068,694.42	42,117,3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0,804.61	25,410,219.51	21,400,533.68	18,813,38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433.94	-	-	1,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971,037.50	409,489,661.85	420,116,848.20	426,129,110.92
资产总计	1,829,236,028.67	1,884,115,685.51	1,737,025,385.30	1,689,625,34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22,000,000.00	77,400,000.00
应付票据	225,344,814.23	186,478,445.43	137,759,328.19	153,051,438.91
应付账款	176,449,546.90	251,927,199.69	272,323,023.68	308,764,639.94
预收款项	-	-	164,824,410.88	98,853,733.43
合同负债	125,568,490.29	131,194,690.93	-	-
应付职工薪酬	6,488,714.16	12,414,497.22	10,411,523.11	9,267,456.54
应交税费	5,130,302.46	19,884,124.12	36,055,680.04	37,001,342.18
其他应付款	2,948,115.96	2,236,707.76	2,511,432.57	4,607,109.08
其他流动负债	16,323,903.74	17,055,309.81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253,887.74	686,190,974.96	645,885,398.47	688,945,720.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20,000.00	13,620,000.00	13,170,000.00	13,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6,457.06	21,383,914.76	20,962,294.12	20,020,60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46,457.06	35,003,914.76	34,132,294.12	33,640,603.35
负债合计	628,800,344.80	721,194,889.72	680,017,692.59	722,586,323.43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其他综合收益	124,249,923.32	121,175,516.98	118,786,333.35	113,450,085.66
专项储备	13,023,575.75	11,918,176.24	9,663,830.36	7,233,388.83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58,241,671.18	48,995,325.20
未分配利润	671,267,084.99	637,932,002.76	538,420,758.01	465,465,1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0,435,683.87	1,162,920,795.79	1,057,007,692.71	967,039,026.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0,435,683.87	1,162,920,795.79	1,057,007,692.71	967,039,02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9,236,028.67	1,884,115,685.51	1,737,025,385.30	1,689,625,349.68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858,101.82	405,883,808.79	266,510,606.75	309,171,21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74,572.44
应收票据	79,040.00	243,200.00	12,021,589.35	176,487,085.08
应收账款	644,453,292.16	770,352,028.38	832,039,293.93	586,657,787.68
应收款项融资	165,962,827.50	179,786,244.81	85,416,778.99	-
预付款项	18,530,330.52	3,716,829.05	2,175,679.11	3,426,023.67
其他应收款	11,669,798.06	10,643,110.29	11,281,802.77	14,419,649.77
存货	111,896,815.78	96,597,938.25	103,990,585.35	169,490,661.60
其他流动资产	8,814,785.33	7,402,864.09	3,472,200.85	2,869,241.45
流动资产合计	1,419,264,991.17	1,474,626,023.66	1,316,908,537.10	1,263,496,23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0,374,68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080,380.38	179,463,431.74	176,652,627.47	-
固定资产	157,165,458.83	164,595,975.18	180,733,045.74	193,153,309.79
在建工程	4,531,251.44	-	261,946.89	590,376.18
无形资产	39,502,708.30	40,020,035.42	41,068,694.42	42,117,3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0,804.61	25,410,219.51	21,400,533.68	18,813,38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433.94	-	-	1,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971,037.50	409,489,661.85	420,116,848.20	426,129,110.92
资产总计	1,829,236,028.67	1,884,115,685.51	1,737,025,385.30	1,689,625,34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22,000,000.00	77,400,000.00
应付票据	225,344,814.23	186,478,445.43	137,759,328.19	153,051,438.91
应付账款	176,449,546.90	251,927,199.69	272,323,023.68	308,764,639.94
预收款项	-	-	164,824,410.88	98,853,733.43
合同负债	125,568,490.29	131,194,690.93	-	-

应付职工薪酬	6,488,714.16	12,414,497.22	10,411,523.11	9,267,456.54
应交税费	5,130,302.46	19,884,124.12	36,055,680.04	37,001,342.18
其他应付款	2,948,115.96	2,236,707.76	2,511,432.57	4,607,109.08
其他流动负债	16,323,903.74	17,055,309.81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253,887.74	686,190,974.96	645,885,398.47	688,945,720.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20,000.00	13,620,000.00	13,170,000.00	13,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6,457.06	21,383,914.76	20,962,294.12	20,020,60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46,457.06	35,003,914.76	34,132,294.12	33,640,603.35
负债合计	628,800,344.80	721,194,889.72	680,017,692.59	722,586,323.43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其他综合收益	124,249,923.32	121,175,516.98	118,786,333.35	113,450,085.66
专项储备	13,023,575.75	11,918,176.24	9,663,830.36	7,233,388.83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58,241,671.18	48,995,325.20
未分配利润	671,267,084.99	637,932,002.76	538,420,758.01	465,465,1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0,435,683.87	1,162,920,795.79	1,057,007,692.71	967,039,026.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0,435,683.87	1,162,920,795.79	1,057,007,692.71	967,039,02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9,236,028.67	1,884,115,685.51	1,737,025,385.30	1,689,625,349.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858,101.82	405,883,808.79	266,510,606.75	309,171,21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74,572.44
应收票据	79,040.00	243,200.00	12,021,589.35	176,487,085.08
应收账款	644,453,292.16	770,352,028.38	832,039,293.93	586,657,787.68
应收款项融资	165,962,827.50	179,786,244.81	85,416,778.99	-
预付款项	18,530,330.52	3,716,829.05	2,175,679.11	3,426,023.67
其他应收款	11,669,798.06	10,643,110.29	11,281,802.77	14,419,649.77

存货	111,896,815.78	96,597,938.25	103,990,585.35	169,490,661.60
其他流动资产	8,814,785.33	7,402,864.09	3,472,200.85	2,869,241.45
流动资产合计	1,419,264,991.17	1,474,626,023.66	1,316,908,537.10	1,263,496,23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0,374,68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080,380.38	179,463,431.74	176,652,627.47	-
固定资产	157,165,458.83	164,595,975.18	180,733,045.74	193,153,309.79
在建工程	4,531,251.44	-	261,946.89	590,376.18
无形资产	39,502,708.30	40,020,035.42	41,068,694.42	42,117,3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0,804.61	25,410,219.51	21,400,533.68	18,813,382.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433.94	-	-	1,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971,037.50	409,489,661.85	420,116,848.20	426,129,110.92
资产总计	1,829,236,028.67	1,884,115,685.51	1,737,025,385.30	1,689,625,34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22,000,000.00	77,400,000.00
应付票据	225,344,814.23	186,478,445.43	137,759,328.19	153,051,438.91
应付账款	176,449,546.90	251,927,199.69	272,323,023.68	308,764,639.94
预收款项	-	-	164,824,410.88	98,853,733.43
合同负债	125,568,490.29	131,194,690.93	-	-
应付职工薪酬	6,488,714.16	12,414,497.22	10,411,523.11	9,267,456.54
应交税费	5,130,302.46	19,884,124.12	36,055,680.04	37,001,342.18
其他应付款	2,948,115.96	2,236,707.76	2,511,432.57	4,607,109.08
其他流动负债	16,323,903.74	17,055,309.81	-	-
流动负债合计	593,253,887.74	686,190,974.96	645,885,398.47	688,945,720.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620,000.00	13,620,000.00	13,170,000.00	13,6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26,457.06	21,383,914.76	20,962,294.12	20,020,60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46,457.06	35,003,914.76	34,132,294.12	33,640,603.35
负债合计	628,800,344.80	721,194,889.72	680,017,692.59	722,586,323.43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211,895,099.81
其他综合收益	124,249,923.32	121,175,516.98	118,786,333.35	113,450,085.66
专项储备	13,023,575.75	11,918,176.24	9,663,830.36	7,233,388.83

盈余公积	60,000,000.00	60,000,000.00	58,241,671.18	48,995,325.20
未分配利润	671,267,084.99	637,932,002.76	538,420,758.01	465,465,1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0,435,683.87	1,162,920,795.79	1,057,007,692.71	967,039,026.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0,435,683.87	1,162,920,795.79	1,057,007,692.71	967,039,02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29,236,028.67	1,884,115,685.51	1,737,025,385.30	1,689,625,349.68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	-1.17	-0.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92	80.43	250.78	233.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54
债务重组损益	-23.40	-	-11.30	-13.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41	-6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4	-92.38	-1.33	-2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4.40	-13.12	233.71	13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6	-1.99	34.96	1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6.74	-11.13	198.75	11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51	10,126.96	9,420.20	9,89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77	10,138.09	9,221.45	9,77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0%	-0.11%	2.11%	1.13%

的比例				
-----	--	--	--	--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78.78 万元、9,221.45 万元、10,138.09 万元和 3,176.77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1	流动比率（倍）	2.39	2.15	2.04	1.83
2	速动比率（倍）	2.20	2.01	1.88	1.59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58%	38.50%	39.16%	42.8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0	0.73	0.93	1.21
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7	4.57	4.03	4.22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853.74	13,795.67	12,993.52	13,790.80
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85	50.17	35.59	27.62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75	0.86	0.08	1.22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77	-0.48	-0.48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0.02%
11	每股净资产（元）	10.00	9.69	8.81	8.0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的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公司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4	0.26	0.2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84	0.8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8	0.77	0.7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3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81	0.81

上述数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流动资产	141,926.50	77.59	147,462.60	78.27	131,690.85	75.81	126,349.62	74.78
非流动资产	40,997.10	22.41	40,948.97	21.73	42,011.68	24.19	42,612.91	25.22
资产总计	182,923.60	100.00	188,411.57	100.00	173,702.53	100.00	168,96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自 2018 年末的 168,962.53 万元增至 2021 年 6 月底的 182,923.60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和面临的资金需求密切相关，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与公司业务特点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流动负债	59,325.39	94.35	68,619.10	95.15	64,588.54	94.98	68,894.57	95.34
非流动负债	3,554.65	5.65	3,500.39	4.85	3,413.23	5.02	3,364.06	4.66
负债总计	62,880.03	100.00	72,119.49	100.00	68,001.77	100.00	72,258.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分别为 95.34%、94.98%、95.15% 和 94.35%。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或 2021/06/30	2020 年度 或 2020/12/31	2019 年度 或 2019/12/31	2018 年度 或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38%	38.28%	39.15%	4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8%	38.50%	39.16%	42.80%
流动比率（倍）	2.39	2.15	2.04	1.83
速动比率（倍）	2.20	2.01	1.88	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853.74	13,795.67	12,993.52	13,790.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85	50.17	35.59	27.62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2.77%、39.15%、38.28% 和 34.38%，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2.80%、39.16%、38.50% 和 34.5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务为银行融资性负债和对供应商欠款，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2.04、2.15 和 2.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88、2.01 和 2.20。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790.80 万元、12,993.52 万元、13,795.67 万元和 4,853.74 万元，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62、35.59、50.17 和 53.85，各期盈利满足债务利息的偿付，不存在较高的利息偿付风险。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0	0.73	0.93	1.21
存货周转率	1.77	4.57	4.03	4.22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38	0.45	0.5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0.93、0.73 和 0.3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既受限于经济环境和行业特征，也受下游采掘业、制造业客户（部分客户尚处于基建期）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平均账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4.03、4.57 和 1.77，各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存货余额与订单获取时间、产品出库时间以及客户验收时间相关。公司通过改善存货管理制度，逐步缩短订单、采购、生产、出库和验收等环节的时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0.51、0.45、0.38 和 0.14。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和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999.15	69,094.13	77,464.60	78,205.69
营业毛利	6,471.54	21,480.02	21,121.89	19,563.18
期间费用	3,221.59	6,379.26	7,984.49	8,295.79
营业利润	3,994.85	11,872.62	10,926.32	11,657.55
利润总额	3,898.41	11,780.24	10,913.69	11,619.96
净利润	3,333.51	10,126.96	9,420.20	9,89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3.51	10,126.96	9,420.20	9,89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77	10,138.09	9,221.45	9,778.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205.69万元、77,464.60万元、69,094.13万元和25,999.15万元，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78.78万元、9,221.45万元、10,138.09万元和3,176.77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25,560.32	98.31	68,488.57	99.12	76,853.55	99.21	77,607.49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438.83	1.69	605.56	0.88	611.05	0.79	598.20	0.76
合计	25,999.15	100.00	69,094.13	100.00	77,464.60	100.00	78,20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205.69万元、77,464.60万元、69,094.13万元和25,999.15万元，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9,109.96	35.64	30,091.31	43.94	42,376.33	55.14	30,389.66	39.16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0,873.86	42.54	25,259.80	36.88	21,966.34	28.58	40,233.77	51.84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4,046.41	15.83	9,277.82	13.55	9,686.43	12.60	3,462.41	4.46
其他	1,530.09	5.99	3,859.64	5.64	2,824.46	3.68	3,521.65	4.54
合计	25,560.32	100.00	68,488.57	100.00	76,853.55	100.00	77,60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07.49 万元、76,853.55 万元、68,488.57 万元和 25,560.32 万元。其中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销售收入占比在各年度之间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有所波动，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6%、55.14%、43.94% 和 35.64%，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84%、28.58%、36.88% 和 42.54%，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分别为 4.46%、12.60%、13.55% 和 15.83%，这三类产品构成了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中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备品备件等。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19,455.19	99.63	47,536.39	99.84	56,309.76	99.94	58,603.30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72.41	0.37	77.72	0.16	32.94	0.06	39.21	0.07
合计	19,527.60	100.00	47,614.10	100.00	56,342.71	100.00	58,64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与营业收入结构相符。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7,325.12	37.65	19,831.92	41.72	30,758.72	54.62	25,466.42	43.46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7,923.76	40.73	17,948.02	37.76	17,018.17	30.22	29,044.06	49.56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3,136.54	16.12	6,368.74	13.40	6,801.48	12.08	1,807.22	3.08
其他	1,069.77	5.50	3,387.70	7.13	1,731.39	3.08	2,285.60	3.90
合计	19,455.19	100.00	47,536.39	100.00	56,309.76	100.00	58,603.30	100.00

报告期内，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46%、54.62%、41.72%和37.65%，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9.56%、30.22%、37.76%和40.73%，其他主要产品合计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8%、15.15%、13.40%和16.12%。各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及占比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105.12	94.34	20,952.18	97.54	20,543.79	97.26	19,004.19	97.14
其他业务毛利	366.42	5.66	527.84	2.46	578.11	2.74	558.99	2.86
营业毛利	6,471.54	100.00	21,480.02	100.00	21,121.90	100.00	19,563.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9%	30.59%	26.73%	24.49%
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费）	26.43%	32.69%	26.73%	24.49%
营业毛利率	24.89%	31.09%	27.27%	25.02%
营业毛利率（不含运费）	27.40%	33.17%	27.27%	25.0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24.49%、26.73%、32.69%和23.89%，营业毛利率（不含运费）分别为25.02%、27.27%、33.17%和

27.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1,784.84	29.24	10,259.40	48.97	11,617.61	56.55	4,923.24	25.91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950.10	48.32	7,311.78	34.90	4,948.17	24.09	11,189.71	58.88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909.86	14.90	2,909.08	13.88	2,884.95	14.04	1,655.19	8.71
备品备件及其他	460.32	7.54	471.94	2.25	1,093.06	5.32	1,236.05	6.50
合计	6,105.12	100.00	20,952.18	100.00	20,543.79	100.00	19,004.19	100.00

报告期内，从毛利构成分析来看，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和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0%、94.68%、97.75%和92.46%，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不含运费，下同）随产品结构和具体订单内容不同而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43%	-6.26%	32.69%	5.96%	26.73%	2.24%	24.49%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产品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产品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2.23	35.64	7.92	35.73	43.94	15.70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9.57	42.54	12.58	31.54	36.88	11.63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5.09	15.83	3.97	33.52	13.55	4.54
其他	32.79	5.99	1.96	14.56	5.64	0.82
主营业务	26.43	100.00	26.43	32.69	100.00	32.69

注：对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产品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7.42	55.14	15.12	16.20	39.16	6.34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2.53	28.58	6.44	27.81	51.84	14.42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9.78	12.60	3.75	47.80	4.46	2.13
其他	38.70	3.68	1.42	35.10	4.54	1.59
主营业务	26.73	100.00	26.73	24.49	100.00	24.49

注：对毛利率贡献=产品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为根据客户定制而专门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类别项目对应的收入成本结构均有所不同。即使是同种类别的项目，也会由于项目具体特点的不同（如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设计标准、地理环境等存在差异）导致耗用的原材料、人工成本、加工费用等有所不同。除此之外，不同项目销售定价策略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但在定价时也要将产品的技术难度、工期进度、安装环境等因素考虑在内，并综合考虑竞争对手、市场开拓与维护等因素确定报价。一般来说，产品技术难度越大、工期越紧张、安装环境越复杂的项目，公司报价较高，反之则较低。所以，不同时期、不同产品类型以及具体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292.30	2,140.03	3,658.12	3,642.06
管理费用	1,385.80	3,021.30	2,773.86	2,664.43
研发费用	575.10	1,465.46	1,512.78	1,585.61
财务费用	-31.61	-247.53	39.73	403.69
合计	3,221.59	6,379.26	7,984.49	8,295.79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2.39	9.23	10.31	10.6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295.79 万元、7,984.49 万元、6,379.26 万元和 3,221.5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为 10.61%、10.31%、9.23%和 12.39%。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17.54	60,777.40	54,646.86	43,44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06	3,500.90	1,896.83	7,19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53.60	64,278.37	56,543.69	50,64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68.91	36,121.66	36,891.46	15,512.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4.94	5,931.69	6,158.80	5,46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1.90	6,314.13	5,780.52	5,68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59	5,596.43	6,782.86	9,3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3.34	53,963.91	55,613.63	36,0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26	10,314.46	930.06	14,632.4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445.34 万元、54,646.86 万元、60,777.40 万元和 37,817.54 万元，与当期含税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48.02%、62.59%、76.53%和 127.09%，造成差异的原因为部分客户未能及时付款，同时公司于报告期内对部分客户期末采用了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造成了销售收款期间延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512.34 万元、36,891.46 万元、36,121.66 万元和 21,668.91 万元，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值为 26.45%、65.48%、75.86%和 110.97%。报告期内，除了直接付款外，公司对供应商还采用了开具承兑汇票以及票据背书的方式进行结算，造成了现金流出存在时间差，同时采购至形成销售需要一定时间的生产过程，上述因素共同形成了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含税营业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减少、直接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61 万元、-205.31 万元、-106.43 万元和-525.05 万元。报告期各期投资性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提高和满足自身的生产供应能力，购置固定资产并对生产线及辅助设

施进行改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存取定期存款及购买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68.47 万元、-6,464.37 万元、-999.86 万元和-7,107.49 万元，筹资性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述项目。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工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323-34-03-333208]JXQB-0013号	自环准许[2018]81号	12个月	5,000.00	5,000.00
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323-34-03-338780]FGWB-0028号	自环准许[2018]80号	24个月	39,000.00	28,851.23
3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323-34-03-333214]JXQB-0014号	自环准许[2018]78号	12个月	4,000.00	3,380.00
4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川投资备[2019-510323-34-03-338801]FGWB-0029号	备案号：2018510300100000390	18个月	2,500.00	2,1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12,500.00	12,500.00
合计					63,000.00	51,841.2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带式输

送机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持并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公司负责实施，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可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已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要求，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以切实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仍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对我国及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都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果全球疫情持续发展，或我国疫情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绩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物料输送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港口等重要国民经济领域，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对物料输送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或民营企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小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低迷，下游产业投资需求下降，则可能造成公司业务规模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覆盖钢铁、港口、电力、有色金属、煤炭、水泥等行业，因此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发展规模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型国企合作承接“一带一路”相关业务，但受到地缘政治复杂化、贸易保护主义加剧等因素影响，如果海外下游客户的合作难度增加，将会对公司海外项目的承接规模和利润水平产生不确定因素。

此外，当前物料输送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国内资金雄厚、规模较大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综上，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输送机配套件和胶带，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在制定销售价格的时候充分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但仍存在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川经信产业函[2012]638 号的批复，公司主营业务为鼓励类产业项目。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有关规定，作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各期受税收优惠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政策影响金额	288.87	1,402.40	1,186.63	1,007.2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143.78	274.77	283.65	230.1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432.65	1,677.17	1,470.28	1,237.38
利润总额	3,898.41	11,780.24	10,913.69	11,619.96
税收优惠占比	11.10%	14.24%	13.47%	10.65%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操作较多的机器设备和电气设施，因此对规范操作和安全作业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不排除因为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环保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环境管理有较为充分的组织和制度保障。尽管如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行业的生产和发展涉及四方面人才，一是具备较高理论和实践水平的技术人

员；二是熟悉产品工艺特点，了解国内外产品市场动态的销售人员；三是生产经营环节具有熟练技能的生产人员；四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能够在公司关键部门中承担相应职能的管理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对优秀的技术、销售、生产和管理人员需求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地域限制，因此在吸引优秀人才，稳定人才队伍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带式输送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品序列，具备了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客户结构、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变革、市场受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不利情形，公司未来毛利率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34.72%、47.90%、40.89%和35.23%，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量和经营情况。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或下游客户付款能力下降，将造成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进一步低于净利润，会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种效益分析均以项目按时完成建设和正常投产为前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将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投产后不能按计划产生效益，其新增的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项目预期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为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两个扩大产能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将新增各式输送机 9 万米的生产能力，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在项目设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上已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产销情况良好，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发受阻，与新增产能无法同步匹配，则公司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十二）管理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组织机构可能更加复杂，加大了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不能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可能对经营管理机构的运行效率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0.83% 的股份，按本次发行 4,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两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53.12%。如吴友华、曾玉仙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四）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所在行业发展预期和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预期或讨论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一方面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周边资本市场波动、本土资本市场供求、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状态
1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宁夏华夏物流有限公司园区物料输送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14,300.00	2017.09	正常
2	巫山县恒川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5.1KM 全密封皮带廊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承揽合同	5,130.00	2020.04	正常
3	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邹平货运铁路专用线工程设备采购合同书	8,392.73	2020.11	正常
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印尼二期不锈钢一体化综合项目码头到炼铁厂管带机设备买卖合同	7,011.00	2019.08、 2020.11 补充 (注 1)	正常
5	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设计、制作、安装合同	4,734.18	2019.07、 2020.11 变更 (注 2)	正常
6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运机	租赁标的物买卖合同	4,680.00	2020.12	正常
7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山东能源聊城祥光 2x660MW 热电联产工程管状带式输送机设备买卖合同	6,977.82	2021.02、 2020.03 变更 (注 3)	正常
8	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漳平水泥矿山胶带输送机项目	10,851.00	2021.03	正常
9	拉萨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自贡运机	尼泊尔矿山胶带输送机项目	7,220.00	2021.03	正常

注 1：公司原同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签署了总额为 14,590 万元的买卖合同，2020 年 1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分拆为两个独立合同，本合同金额为 7,011 万元。

注2：公司原同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签署了买卖合同，2020年11月，公司同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重庆中易采工贸有限公司将合同中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给重庆蓝绿廊道运输有限公司，合同暂估价为4,734.18万元，最终总价以结算为准。

注3：公司原同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签署了总额为6,015.08万元的买卖合同，2021年3月分别就合同价格变更进行了两次磋商，最终合同价格变更为6,977.82万元。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德（扬州）输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耐磨钢丝绳胶带	827.33	2020.05	正常
2	成都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变频器柜机	212.00	2021.03	正常
3	青岛博洋至诚工贸有限公司	ABB 电机	623.29	2021.03	正常
4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绳管状带	886.57	2021.04	正常
5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绳管状带	530.43	2021.04	正常
6	青岛深蓝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变频器	735.00	2021.03	正常
7	四川鑫晟明进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施工	237.91	2021.05	正常
8	中机建设集团德阳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施工	242.62	2021.05	正常
9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EP 胶带、钢绳芯	322.36	2021.06	正常
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电机	251.16	2021.08	正常
11	成都晟霆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机	450.00	2021.09	正常

（三）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1,500.00	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LPR减50bp	2021.06.24	2022.06.23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00.00	3.85%	2021.06.24	2021.12.24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四）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020)建自公抵001号	自贡运机	自贡运机	24,240.30	2020.05.20-2025.12.3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51100720210000293	自贡运机	自贡运机	1,850.00	2021.06.24-2022.06.2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一) 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与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1月4日，公司以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履行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义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099,280元及利息。

2016年6月1日，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0311民初28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欠原告货款2,099,280元，从2016年8月起至2017年8月20日前清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贵州省习水县天星煤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9.30万元，公司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2、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19年10月1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省防腐保温有限公司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青01破3号之三”《通知书》，要求各债权人于2019年11月17日前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2019年10月23日，公司作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的相关材料，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3,615,732.5元。

目前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仍在进行破产重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75.20 万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160.94 万元。

3、与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交通事故货损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为被告，向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的货物在运输途中因被告海力立（驾驶员）造成的交通事故导致毁损。被告杨如梅、何志刚分别作为事故车辆的名义登记人和实际所有人，且事故车辆的挂车登记在被告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并在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处购买了机动车商业保险，因此请求判令被告海力立、何志刚、杨如梅、沛县诚昊运输有限公司赔偿货损共计 222,700 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承保范围内优先赔付公司上述损失。

2020 年 6 月 24 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 2801 民初 49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2,000 元，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货物损失 220,700 元；被告杨如梅、何志刚不再承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支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向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2020）青 2801 民初 493 号”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020 年 11 月 30 日，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青 28 民终 67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青 2801 民初 493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发回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4 月，本案重新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4、与秦皇岛诚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秦皇岛诚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被告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业品买卖合

同》履行发货义务，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返还发行人预付款 877,5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319,175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311 民初 946 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发行人与被告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预付款 877,500 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以合同总价 2,925,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21 年 4 月，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311 执 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吴友华存在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1 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受理“陈岚与罗德义、吴友华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陈岚提出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罗德义归还借款人民币 7,650,000 元，并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起按月息 2%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还清本金为止；2. 判令被告罗德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50,000 元；3. 判令被告吴友华对被告罗德义所欠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 年 12 月 17 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 0304 民初 2159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罗德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岚借款本金 645 万元及利息；被告吴友华对上述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3 民终 269 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2018）川 0304 民初 2159 号”民事判决；罗德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岚借款本金 765 万元并支付利息；吴友华对上述借款本金本息向陈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8月20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304执51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吴友华所有的坐落于四川省荣县旭阳镇健康路118-23-201号(房产证：00042526)的房屋；拍卖被执行人吴友华所有的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7幢3单元10G号房屋以及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地下车库312号车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021年7月20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304执恢163号”《履行债务证明书》，三方已达成和解，吴友华不再承担对借款本息的连带清偿责任，并解除对吴友华的包括不动产查封等一切执行措施。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1803刑初131号)记载，因钟乾刚自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多次非法收受、索取他人钱款，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2月以钟乾刚犯受贿罪提起公诉；其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向被告人钟乾刚赠送现金合计25万元。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期间，吴友华作为证人之一积极协助检察院调查工作，主动说明相关情况。

2021年3月15日，雅安市名山区监察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如下：“一、经查，吴友华在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钟乾刚受贿案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作为证人主动说明相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二、钟乾刚受贿案现已终结，我委未对吴友华采取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

2021年3月17日，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如下：“经查，吴友华在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钟乾刚受贿案期间，积极协助调查、作为证人主动说明相关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相关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在业务系统中未查询到吴友华有被移送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的相关信息。也没有对吴友华进行立案或调查的

计划。”

2021年1月15日,自贡市荣县公安局旭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未发现吴友华在旭阳辖区居住生活期间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吴友华在钟乾刚受贿案中的行为,已经钟乾刚受贿案经办机构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亦没有对其进行立案或调查的计划。公司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每周一至周五 9:00~11:30，14:00~17:00。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本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发行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联系电话：0813-823365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